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谢爱亮和范春霞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257,888 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计划概述

1、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2、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

4、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

5、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谢爱亮、范春霞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7,888股；董事会同意对163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52,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发表了独立意见。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次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进行核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和授权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七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第七章“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第二部分“激励对象发生个人情况变化”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谢爱亮、范春霞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谢爱亮、范春霞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257,888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占回购前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84%，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76,350,000股变更为876,092,112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76,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6日”。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

整的情况，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或调整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因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采取自派 2015 年度权益，即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以上两位受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时返还激励对象。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注销回购前，以上两位受激励对象并未取得 2015 年度股票红利，本次回购价格不需要调整，即 15.15 元/股，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3,907,003.20 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的授权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公司董事会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必需事宜。

三、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 (股)	比例 %		股份数 (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或非流通股)	408,336,592	46.60	-257,888	408,078,704	46.58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53,478,742	17.51	0	153,478,742	17.52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017,888	1.60	-257,888	13,760,000	1.57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17,193,296	24.78	0	217,193,296	24.80
04 高管锁定股	23,646,666	2.70	0	23,646,666	2.70
二、无限售流通股	468,013,408	53.40	0	468,013,408	53.44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00	0	0	0
三、总股本	876,350,000	100.00	-257,888	876,092,112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涉及股份数量较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谢爱亮先生、范春霞女士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谢爱亮先生和范春霞女士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相应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原激励对象谢爱亮与范春霞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257,888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5.15 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轩高科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回购进行决策，并已作出同意本次回购的决议；公司应就本次回购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